

蛟河市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7 号-ZLGJ-2535



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蛟河市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7 号-ZLGJ-2535

采 购 人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蛟河市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蛟河市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7 号-ZLGJ-2535；
- 2、项目名称：蛟河市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
- 3、采购内容：蛟河市地籍图编制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最高投标限价：183.5320 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服务期：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汇交到省厅。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地籍成果汇交到省厅；
-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指定的标准要求；
-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4）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30 日 13: 30（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5.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蛟河市人民政府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路 11-5 号

联系方式：孙佰军 0432-67250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恒旺名都 2 号楼 2 号网点 2 楼

联系人：张悦

电 话：0432-62045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悦

电 话：0432-62045111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蛟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路 11-5 号 联系方式：孙佰军 0432672509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恒旺名都 2 号楼 2 号网点 2 楼 联系人：张悦 电 话：0432-6204511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蛟河市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7 号-ZLGJ-2535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8.	服务期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汇交到省厅。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地籍成果汇交到省厅；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指定的标准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4)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供应商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回复。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 离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 ①本项目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如有）。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

		如果供应商未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 3.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4.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5. 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6.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官网截图；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 7. 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

		犯罪记录证明（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上传截图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8. 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和税收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10.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磋商有效期	<u> 90 </u> 天
2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元整（¥36,700.00）。 磋商保证金缴纳日期：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日期前将磋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收款单位：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帐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39 18。 注： 1. 供应商应确保此笔款项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按废标处理。 3. 各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2024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供应商根据电子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注：如被授权人等无法网上签字，须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3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 年 7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 2.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供应商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蛟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区
33.	评标地点	蛟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评标区
3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专家 2-3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37.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

		程解密。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3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83.5320 万元； 注：供应商所报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9.	付款方式	最终以财政拨款为准。
40.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所提交成果符合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验收并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4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42.	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 收取标准：中标金额的 1.5%。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支付。
4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4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

		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供应商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		
1、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 2、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组织者**”指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蛟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 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4 “**潜在供应商**”指有意参加此项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3.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组织者和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 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组织者可在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 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采购人 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服务、工程的单价和总价，每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标明的采购人 帐户名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必须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它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9.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磋商保证金将一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退还。

9.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 、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者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

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 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
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0.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1.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构成、要求
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 投标

13.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组织人。

13.2 采购人 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
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磋商会议

14.1采购组织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召开磋商会
议。

14.2 磋商会议由采购组织者主持。

14.3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
件将不予开封。

14.4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磋商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4)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成交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竞争性磋商

16.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0-1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从政采云平台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0-1人）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磋商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磐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1澄清：磋商小组对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6.4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 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10 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16.10.1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同性响应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或没有供应商的，应当废标，并重新组织磋商。

16.10.2 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2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磋商。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 (2)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8.2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

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资格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0. 保密和披露

20.1 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 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磋商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1.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有效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

乙方（供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 1、甲方通过____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
-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
- 3、服务地点：____。
- 4、服务期限：____。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0.00 元 ）。
- 2、报价明细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 ☐ 国库直接支付 ☐ 国库授权支付 ☐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 ☐ 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_____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 (2)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 (3)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 1) 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 %支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 日内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函〔2024〕342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建设地籍数据库，推动形成统一产权底板。

二、项目目标

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等要求，针对蛟河市18个地籍区，550个地籍子区范围内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和登记成果，做好调查和登记成果关联，通过剔除冗余和无效数据，完善图形数据和重要属性信息，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补充完善地籍图空白区地籍数据，建成图属一致、现势有效的地籍数据库，逐步实现地籍图全覆盖。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汇交地籍数据库成果。

三、工作内容及成果

1、建立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机制

编制蛟河市地籍调查管理规范。围绕地籍管理工作重点，梳理工作内容，形成蛟河市地籍调查管理规范，明确蛟河市地籍调查操作流程、地籍调查业务流程、地籍成果质量管理等内容。

2、地籍数据库建设

（1）已有地籍调查成果数据整理建库

主要通过数据资料收集、数据整合、数据质检、数据入库等工作完成地籍调查成果数据整理建库。

全面收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等各类权利的不动产地籍总调查、日常地籍调查等成果。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对收集的

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分析，规范空间和属性数据，清理冗余和无效数据，补充完善不动产单元代码等重要信息。对权利和空间范围交叉重叠、位置偏移、属性缺失等问题，依据档案资料依法依规修改。难以修改的，应标注问题，后续结合相关业务办理逐宗修改或集中处理。利用地籍数据质检软件和人工质检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地籍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一致性。将检查通过的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

（2）已有确权登记数据补充完善

在地籍数据库中同时存储登记结果数据，通过单元代码做好调查和登记成果关联，确保地籍数据图属一致。完善各类登记数据，重点补充宗地图形数据和缺失的重要信息。权属争议完成调处的，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将权属争议调处结果纳入地籍数据库。

（3）推进地籍图全覆盖

开展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空白区未调查地籍数据补充完善，结合国土调查数据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高清影像、已有地籍调查成果等资料，通过调查底图制作、宗地范围勾绘、不动产单元代码预编、属性采集及图属关联、数据质检等工作步骤，作为单独图层纳入地籍数据库。

（4）成果汇交

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文件要求，2025年9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汇交到省厅。2026年9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地籍成果汇交到省厅。

3、提交成果

（1）文字成果

《蛟河市地籍调查管理规范》

（2）数据库成果

蛟河市地籍数据库（涵盖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
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		
3	服务地点		
4	质量标准		
5	磋商有效期	90 天	
6	分包	不允许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			
...			

注：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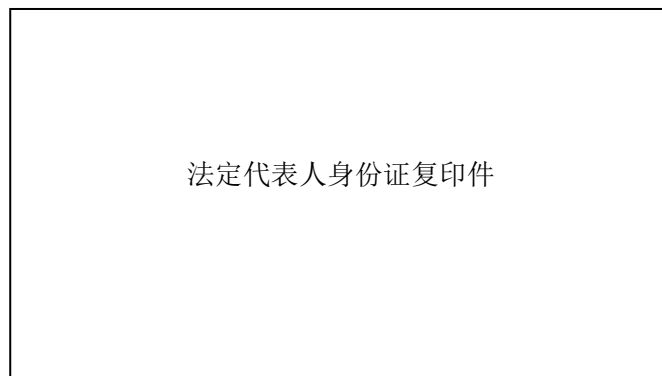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 （一）农、林、牧、渔业 ☐ （二）工业 ☐ （三）建筑业 ☐ （四）批发业 ☐ （五）零售业 ☐ （六）交通运输业 ☐ （七）仓储业 ☐ （八）邮政业 ☐ （九）住宿业 ☐ （十）餐饮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 （十四）物业管理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缴税情况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注意：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相关的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以及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

（三）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投标或骗取中标。

（四）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磋商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 2、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 3、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十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技术/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技术/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磋商文件固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 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无技术/服务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服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十二、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划分为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别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

3、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评标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三、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1、应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除外）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格式	关键格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为合格；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
		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它要求	1、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无缺项漏项，无偏离；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的规定。
		服务期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汇交到省厅。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地籍成果汇交到省厅。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指定的标准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 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评标委员会确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名单。

3、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一轮磋商结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次报价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终得分确定最终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四、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拒绝任何报价或宣布磋商无效,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因采购人自身原因终止磋商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退回磋商文件并收回购买费用。

五、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价格评分 (10分)			
1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评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 × 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10

		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 技术服务评分（48分）			
1	总体工作思路	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工作思路进行评分，包括①项目背景，②工作目标，③工作任务。投标人对上述内容描述符合项目情况的，每个小点得2分，最高得6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规范，观点明确，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	8
2	技术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工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技术路线，②工作内容，③重点难点分析。投标人对上述内容描述符合项目情况的，每个小点得2分，最高得6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规范，观点明确，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	8
3	实施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人员分工，②实施计划，③验收方案。投标人对上述内容描述符合项目情况的，每个小点得2分，最高得6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规范，观点明确，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	8
4	质量保障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目标，③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对上述内容描述符合项目情况的，每个小点得2分，最高得6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规范，观点明确，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	8
5	应急预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应急管理制度，②应急处置措施，③风险规避措施。投标人对上述内容描述符合项目情况的，每个小点得2分，最高得6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规范，观点明确，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	8
6	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方式，③售后维护方案。投标人对上述内容描	8

		述符合项目情况的，每个小点得2分，最高得6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规范，观点明确，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	
(三) 商务评分 (42分)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证书范围包含空间数据治理，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2分。	12
2	业绩	1. 2022年至今具有不动产或自然资源数据建库相关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2. 2022年至今具有不动产或自然资源数据课题研究相关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4分。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业绩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3	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高效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地籍数据建库、地籍数据质检、地籍调查业务管理、地籍数据库管理、地籍档案管理方面创新技术和能力，每具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应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5
4	项目管理团队	1. 项目总负责人条件： 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不动产登记代理人、中级或中级以上测绘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以此为评分依据) 2. 项目技术负责人条件：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以此为评	17

		分依据) 3. 项目参与其他人员条件(除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 (1) 其他参与人员中,同时具有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测绘中级或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书及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 其他参与人员中,同时具有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及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3) 其他参与人员中,具有测绘中级或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的2分。 (以上人员不可重复,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以此为评分依据)	
--	--	--	--

六、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